



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784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集团”)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 03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阅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中国平安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阅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中国平安集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中国平安集团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国平安集团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阅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阅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784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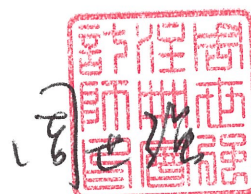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由中国平安集团编制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阅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中国平安集团披露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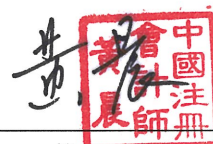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市
2016 年 8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



周世强

注册会计师



黄 晨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中期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主要是“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的下降），并对未来现金流的估计予以更新，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间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 2016 年 6 月 30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9,232 百万元，减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 9,232 百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信息所作出的合理调整。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的影响为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9,232 百万元。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

